

#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

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3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6月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3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，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、國際生另行規定外，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。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，非屬大武山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開設之課程，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。

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、博雅教育課程、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，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：

- 一、共同教育課程：必修十二學分。
- 二、博雅教育課程：必修十至十四學分。
- 三、體適能課程：日間部體育(含適應體育)必修二學分二學期，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；進修部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。
- 四、通識跨院選修課程：選修零至二學分。

第四條 共同教育：包括國文、英文、資訊等課程

- 一、國文：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，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。
- 二、英文：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，大一修習基礎學術英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，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；大二擇一修習下列英文課程一學期二學分。

- (一)教育英文(實用級、進階級)
- (二)人文社會英文(實用級、進階級)
- (三)商管英文(實用級、進階級)
- (四)資訊英文(實用級、進階級)
- (五)科學溝通英文(實用級、進階級)
- (六)專業學術英文

三、資訊：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，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。

第五條 博雅教育：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，分為倫理與公民、美學與文化、社會科學與應用、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等五類課群，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，日間部學生應至少選擇四類課群修讀；進修

部則不限課群修讀，107 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得適用之。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、開設、審查、教師聘任，由本學院統籌辦理。

第六條 體適能：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，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，由體育室規劃辦理。

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：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，至多認抵通識跨院選修課程二學分。

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、提升國家防衛意識，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，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，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。

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

- 一、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。
- 二、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若有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者，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。
- 三、博雅教育十至十四學分、體適能二至四學分、跨院選修零至二學分，三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六學分。

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，悉依本學院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學院